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披露《2017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5），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对信息披露细则未能深刻理解，导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能及时披露。

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做好与主办券商的沟通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